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新开源向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开源生物”）转让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呵尔医疗”）股权收益权（下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应上市公司要求，就新开源2018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新开源及新开源生物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

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答复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本专项法律意见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3、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相关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承诺、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意见；

4、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交易回复深交所上述问询函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正文部分

《问询函》问题 1：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实际持有新开源生物 16.26% 股权。请补充披露公司向新开源生物转让阿尔医疗股权收益权是否已获得了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如是，请补充披露新开源生物就此项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公司认为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请补充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理由。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新开源生物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上市公司将阿尔医疗 100%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以人民币 6500 万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上市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经新开源生物书面同意再延长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 6500 万元以及年化费率 6% 的股权维持费。

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根据新开源生物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市公司董事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同时也是新开源生物的董事，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决策；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一百一十九条及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按照一人一票表决，关联交易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1,859,620.31 元。因此，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博爱新开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博爱新开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已回避表决，故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开源生物履行的程序

根据新开源生物提供的《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开源生物进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6月6日，新开源生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同意上市公司将阿尔医疗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以人民币6500万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上市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经新开源生物书面同意再延长1个月届满之日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6500万元以及年化费率6%的股权维持费；2、同意新开源生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获得新开源生物5名董事（含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的表决同意。

2018年6月22日，新开源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1、同意上市公司将阿尔医疗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以人民币6500万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上市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经新开源生物书面同意再延长1个月届满之日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6500万元以及年化费率6%的股权维持费；2、同意新开源生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

经核查，上述决议获得新开源生物5名股东（含上市公司）表决同意，同意部分占新开源生物股东总表决权的70.4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开源生物、新开源于 2017 年分别与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芜湖长谦”）、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广州君泽”）、赵天、胡兵来签署的《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及《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新开源生物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经营内的交易的事项需要董事会决策，并经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且必须包括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新开源生物、新开源于 2017 年分别与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胡兵来签署的《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及《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新开源生物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购买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的事项需要股东会决策，并经代表全体股东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且包括上市公司同意方为通过。新开源生物、新开源与赵天签署的《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单笔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一个会计年度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购买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的事项需要股东会决策，并经代表全体股东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且包括上市公司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新开源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新开源生物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任何主体就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提起任何异议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新开源生物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不违反《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开源生物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不违反《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及《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1）：根据公司之前披露的重组预案，新开源生物系公司

为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目的公司，2017 年净利润为-105,334.99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开源生物收购阿尔医疗 100%股权收益权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是否已到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或者股东通过此次交易获得不当利益情形或者新开源生物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新开源生物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资金已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开源生物、新开源于 2017 年分别与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赵天、胡兵来签署的《融资及收购框架协议》，新开源累计将其所持新开源生物 17 亿元人民币的未缴注册资本转让给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赵天及胡兵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开源生物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上市公司、新开源生物与 BioVision 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新开源生物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新开源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收购美国公司 BIOVISION, INC.100%股权交易筹集的资金已出资到位（包括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天津同历、广州君泽、赵天及胡兵来的认缴出资），且新开源生物的注册资本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	已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63.60
2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	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	赵天	30,000.00
7	胡兵来	20,000.00
合 计		201,463.60

根据新开源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新开源生物已累计向美国子公司 NKY Biotech US, Inc. 出资 2.88 亿美元（按换汇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约为 183,048.69 万元) 用于支付收购美国公司 BIOVISION, INC.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截至本次交易前, 新开源生物“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16940 万元, 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新开源生物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资金已到位。

2、不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或者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不当利益情形

根据新开源生物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上市公司董事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同时也是新开源生物的董事,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决策; 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及一百二十条规定, 董事会决议按照一人一票表决, 关联交易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1,859,620.31 元。因此,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 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博爱新开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博爱新开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或者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不当利益情形。

3、新开源生物截至目前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新开源生物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其与新开源生物之间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次交易等应披露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新开源生物截至目前未发生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新开源生物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资金已到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或者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不当利益情形；新开源生物截至目前不存在发生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询函》问题 3：请律师补充披露阿尔医疗 100%股权收益权作为转让标的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股权收益权依附于股东身份，而将其单独进行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规定；（2）如股权收益权被转让，是否会影响阿尔医疗重大事项的股东投票、表决权；（3）此次交易设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而掩盖贷款融资的实质以逃避可能存在的义务。

回复：

1、股权收益权单独进行转让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规定

《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即，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阿尔医疗 100%股权的持股股东，有权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要求享有阿尔医疗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已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上市公司将阿尔医疗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人民币 6500 万元转让给新开源生物，上市公司应当自交割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经新开源生物书面同

意再延长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对价为 6500 万元以及年化费率 6%的股权维持费。《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并未对该种交易有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2、股权收益权被转让，不会影响阿尔医疗重大事项的股东投票、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开源生物已签署的《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本次转让的股权收益权明确约定不包括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新开源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不会涉及阿尔医疗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变更，不涉及阿尔医疗任何股东的任何变更；新开源生物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对阿尔医疗及其股权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阿尔医疗重大事项的股东投票、表决权。

3、本次交易设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合理，不存在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而掩盖贷款融资的实质以逃避可能存在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及新开源生物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为双方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自愿友好达成的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均已取得内部所需的必要审议程序，《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该类型交易有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而掩盖贷款融资的实质以逃避可能存在的义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设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按照意思自治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上述设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合理且有效，也不属于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而掩盖贷款融资实质以逃避可能存在义务的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经办律师：_____

鲁亚琼

2018 年 6 月 27 日